

新竹市 110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兒童健康與照護：常見疾病」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09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11963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的幼兒健康與照護之專業知能。
- (二)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守護幼兒健康與照護之專業能力。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載熙國小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聯絡電話：03-5316675#214。游嘉璇老師)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北區載熙國小忠孝樓 4 樓視聽教室
(地址：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 386 號)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0 年 1 月 0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三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50 人。

(二) 報名時間：開課前三週前完成報名手續(開放報名為:109/12/9-109/12/23)，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十、錄取原則：

(一)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

1.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每園限額 1-2 名原則錄取。
2.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

(三)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十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現職服務單位
9:00 1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6歲幼兒常見傳染病之認識與照護方法： 1. 傳染病之定義與傳染鏈六要素 2. 幼兒常見之傳染病種類 3. 幼兒園幼兒傳染病之預防與處理 ● 實際案例研討 	<p>講師： 駱明潔 教授</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駱明潔	<p>現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專任教授 學歷：國立陽明大學生理學研究所博士 曾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專任教授兼早療實驗中心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兼任副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兼任副教授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專任副教授 弘光技術學院物理治療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兼系主任</p> <p>專長:幼兒生理發展、幼兒健康促進、幼兒認知發展、幼兒疾病與預防、幼兒衛生教育與保健、幼兒安全教育、嬰幼兒營養與餐點設計</p> <p>著作： 一、專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李宜樺、嚴金恩、廖瑞華、王昭文、陳珮茹、楊蕙萍、駱明潔 (2020)。幼兒營養與餐點設計。臺中：華格那。ISBN：978-986-362-635-0。 2. 陳美燕、駱明潔、安奇、陳淑貞、馬藹屏、馮瑜婷 (2018 二版)。幼兒健康與安全。新北市：啟英。ISBN：ISBN：978-986-94453-7-5 3. 駱明潔編著(2016二版)。嬰幼兒安全與急救。臺北：新學林。ISBN：978-986-295-624-3 4. 駱明潔、黃春萍、謝欣凌 (2016)。幼兒健康飲食與衛生安全教學指引。彰化：彰化縣政府。ISBN：978-986-04-8797-8 5. 鍾志從、楊麗齡、駱明潔、陳淑貞、孫自宜、鐘梅菁、唐紀絜、張美雲、吳君黎、謝佳倩、陳惠芳、卓美秀、黃齡瑩、張麗君 (2015)。幼兒健康與安全：含營養與健康的概念。台北市：華騰。ISBN：9789865632120 6. 駱明潔著 (2013)。幼兒生理學。臺北：華立。ISBN：978-957-784-442-2 7. 蔣姿儀、駱明潔、阮淑宜、魏美惠、林珮仔、謝瑩慧、謝明昆、林佳慧、陳柔伊 (2011初版)。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臺北：五南。ISBN：978-957-11-6215-7。
-----	---

8. 駱明潔編著 (2009初版)。嬰幼兒衛生保健。臺北：新學林。
ISBN：978-986-6729-96-6

二、雜誌

1. 駱明潔 (2011)。幼兒急救與保育：嬰幼兒眼睛、耳朵及鼻部創傷之緊急處理方法(1)－保護靈魂之窗。幼兒教育，9，50-51。
2. 駱明潔 (2011)。幼兒發展：了解嬰幼兒創傷止血的處理-寶貝受傷不著急！。幼兒教育，8，38-41。
3. 駱明潔 (2011)。幼兒發展：幼兒期睡眠的重要性-您家中寶貝的睡眠狀況如何？ (2)。幼兒教育，7，38-39。
4. 駱明潔 (2011)。幼兒發展：幼兒期睡眠的重要性-您家中寶貝的睡眠狀況如何？ (1)。幼兒教育，6，40-41。

三、期刊論文

1. 駱明潔*、吳孟儒 (2020)。營養教育介入對幼兒飲食行為影響之研究-比較吸收論與建構論兩種教學模式之差異。實踐博雅學報，31，111-138。*(通訊作者)
2. 駱明潔*、黃飛鳳 (2019)。中部地區幼兒園家長健康素養與健康促進生活型態之相關研究。高醫通識教育學報，14，155-192。*(通訊作者)
3. 駱明潔*、黃偲雯 (2019)。臺灣教保服務人員在幼兒用藥安全行為之調查研究。醫學與健康期刊，8 (2)，41-55。*(通訊作者)
4. Lo MJ.* (2019). Parenting skill performances of mothers of young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delay in Taiwan. *Journal of Education & Social Policy*, 6(2), 81-94. (MOST 104-2410-H-142-008-MY2)
*(Correspondence Author)
5. 駱明潔*、程鈺菁、邱秀芬 (2019)。中部地區幼兒園家長對學前融合教育態度之調查研究。華醫學報，50，62-91。*(通訊作者)
6. 駱明潔*、江佩嬋 (2019)。臺灣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壓力與睡眠品質之相關性研究。台灣健康照顧研究學刊，19，78-112。*(通訊作者)
7. Lo MJ*, Lin CK, Kuo BC. (2018). Educational attainments and parenting related information associated with parenting skills in mothers of preschooler in Taiwan. *Journal of Education & Social Policy*, 5(1),

166-185. (MOST 103-2410-H-142-018-) *(Correspondence Author)

8. 駱明潔*、林語柔 (2018)。中部地區幼兒家長性別平等教育態度與實踐之現況與分析。《兒童照顧與教育》，8，27-57。*(通訊作者)
9. 駱明潔*、康宜靜 (2018)。2016 年臺灣中部地區幼兒主要照顧者對腸病毒認知及腸病毒預防行為之調查研究。《疫情報導》，34 (2)，18-29。*(通訊作者)
10. 駱明潔*、賴秀慧 (2017)。中部地區幼兒園家長對親子休閒活動態度與行為之相關研究。《運動與健康研究》，6 (2)，43-80。*(通訊作者)
11. Lo, M. J.* (2016). Relationship between sleep habits and nighttime sleep among healthy preschool children in Taiwan. *Annals, Academy of Medicine, Singapore*, 45(12), 549-556. (SCIE) (MOST 103-2410-H-142-018-) *(Correspondence Author)
12. Lo, M. J.* (2016). Relationship between sleep habits and daytime sleepiness, inattention, and aggressive behavior among Taiwanese kindergarten children. *Clinics in Mother and Child Health*, 13(3), 247. *(Correspondence Author)
13. 駱明潔*、李小芬 (2016)。中部地區學齡前幼兒飲食行為與排便習慣之相關研究。《台灣營養學會雜誌》，41 (1)，1-13。*(通訊作者)
14. 駱明潔、郭美秀 (2015)。中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防災知識、態度及行為之調查研究。《幼兒教育年刊》，26，1-25。
15. 駱明潔*、蔡端慧 (2015)。中部地區學齡前幼兒主要照顧者對流感認知及流感預防行為之調查研究。《疫情報導》，31 (19)，464-472。*(通訊作者)

十三、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2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2名

十四、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

十五、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

新竹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1090188487 號函

一、報名

- (一) 幼兒園參加研習之學員(含受指派之學員)依欲參加研習之實施計畫內之報名時限逕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https://study.hc.edu.tw/>)報名，現場報名開放請依計畫內容為依據，承辦學校可決定是否接受現場報名。
- (二) 研習報名後限本人(學員)參加，請勿攜帶同伴或子女，以維護研習現場秩序，保障參與學員權益。
- (三) 為避免報名佔缺，於報名截止前發現不克參加者，應於報名日期截止前至研習護照系統取消報名。
- (四) 報名截止後，若不克參加者應於研習前三日聯繫承辦單位，並下載請假單並完成請假手續。

二、請假

- (一) 學員若未及於研習系統取消報名者，可至「新竹市學前教育網-教師專區-教保人員研習」下載請假單註明事由，經該幼兒園主管核章後傳真文本或掃描文件E-MAIL至承辦單位聯繫信箱，並電話確認完成請假手續。
- (二) 如遇緊急臨時狀況，學員應於研習前來電告知，以便進行備取作業；並務必於研習結束後上班日第一天傳真假單傳真核章後假單正式完成請假手續。
- (三) 報名後未完成請假手續且缺席曠課者，將由教育處函知所屬幼兒園督導並敘明理由報府。

三、出席

- (一) 學員參加研習期間因依實施計畫準時參與，凡遲到20分鐘者，扣除該場次研習時數1小時，遲到超過30分鐘則取消該場次研習，以缺席論之。
- (二) 早退、請假時間均應扣除研習時數，凡缺席超過研習時數1/3者，不核予研習時數，並於備註欄加註「缺席逾1/3研習時間，不核予時數」。
- (三) 承辦單位得不定時隨機抽點，未到課學員視同缺席，該次研習不核予研習時數。
- (四) 學員於該年度缺席達三次者，本府將不開放下年度線上報名之權限。
- (五) 凡指定對象參加之研習，請各幼兒園依函選派人員參加。

四、簽到退

- (一) 參加研習之學員不可遲到、早退。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並扣除研習時數；未簽到與簽退者，視為缺席不核予時數。
- (二) 學員參加研習務必親自簽到(退)，若有代簽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請人代簽

及代簽者均將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並函文所屬幼兒園依權責妥處。

- (三)如有緊急事故必須早退者或中途離席者，應告知研習承辦單位原因，並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單位許可、繳交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中途離席者，應於離席與返回時註記離席與返回時間。

五、聽課原則

- (一)課前應詳讀研習實施計畫，妥善做好課前準備。
- (二)能親切問候講師與出席夥伴，表現新竹市幼教夥伴的素養。
- (三)發言與討論能依據主題提出專業辯證，展現教育人員風範。
- (四)遵守研習會場的秩序與規範：學員上課請關手機或切換為震動模式、不相互交談或進行與課程無關之事宜，避免影響課程進行，以示對主講者與聽課者之尊重。
- (五)請學員尊重各承辦單位之研習場地使用規則（如：電腦教室不得飲食；垃圾需分類回收等）。
- (六)學員參加研習時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承辦單位予以口頭規勸或書面告誡；情節嚴重者，得視情況予以停止研習處分並轉知本府承辦人函知所屬幼兒園。
- (七)為維護智慧財產及肖像權，錄影、錄音及拍照前應先徵得講師同意。
- (八)意見回饋單請於研習結束後繳回，俾利承辦單位彙整及核發研習時數。

六、其他

- (一)研習課程間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與否以新竹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研習延期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該場次研習資料中，不再另行通知。
- (二)請尊重愛護彼此健康，身體不適有感染他人之疑慮者，請主動攜帶口罩。
- (三)教保研習提供學員茶水，符應環保愛地球之精神，請自備環保杯具。
- (四)若辦理研習承辦單位車位有限或不提供停車位，請學員提早到場或妥善安排自我交通方式。
- (五)請配合研習承辦單位臨時通知之注意事項。

新竹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研習請假單

【申請人留存】

姓名		職稱	
園所名稱			
研習名稱			
請假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請假事由			
請假人	校(園)長 核章		

1. 報名截止後，若不克參加者應於研習前三日聯繫承辦單位，並下載請假單並完成請假手續。
2. 下載請假單註明事由，①經幼兒園主管核章後，②傳真文本或掃描文件E-MAIL至承辦單位聯繫信箱，③並電話確認完成請假手續。
3. 如遇緊急臨時狀況，學員應於研習前來電告知，以便進行備取作業；並務必於研習結束後上班日第一天傳真單傳真核章後假單正式完成請假手續。

新竹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研習請假單

【承辦園所留存】

姓名		職稱	
園所名稱			
研習名稱			
請假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請假事由			
請假人	校(園)長 核章		

※研習請假單請傳真文本或掃描文件E-MAIL至承辦單位聯繫信箱，並電話確認完成請假手續。